

合 同

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榆树沟街道办事处温康社区“石榴籽”
服务站打造

甲 方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榆树沟街道办事处温康社区

乙 方：新疆璧和盛广告有限公司

合同总价：151060（大写：壹拾伍万壹仟零陆拾元整）

签约地点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榆树沟街道办事处温康社区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等价有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榆树沟街道办事处温康社区“石榴籽”服务站打造的有关事宜，达成以下条款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榆树沟街道办事处温康社区“石榴籽”服务站打造

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最终书面确认的设计方案及本合同附件一《打造量清单》的要求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制作及安装工作。《打造量清单》为本合同核心组成部分。

2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第三条 设计、制作及安装的时间

1、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设计方案。甲方应在收到后2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（如需修改，乙方应在2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）。设计方案经甲方最终书面确认后，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全部制作、安装工作，并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。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以下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经乙方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，且该延误确非乙方原因造成，工期相应顺延：（1）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；（2）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履行其义务；（3）不可抗力（定义见本合同第十条）。顺延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、地点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榆树沟街道办事处温康社区

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

1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、行业及地方强制性标准、规范；

2、严格符合经双方最终书面确认的设计方案及本合同附件一《打造量清单》的要求及满足甲方合理的使用功能和安全要求。

3、根据经双方最终书面确认的设计方案、本合同附件一《打造量清单》及本条第1款、第2款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。

4、本项目完工并经乙方自检合格后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5、制作成果须与经双方确认的制作内容与制作材料一致。

6、乙方提供的安装材料或者家具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拆除，并重新制作安装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7、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为期一年。

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总价款：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51060（大写：壹拾伍万壹仟零陆拾元整）

(二) 付款方式：

1、预付款：本合同生效之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%作为预付款，即105742元（大写：壹拾万伍仟柒佰肆拾贰元整）

2、进度款：当乙方完成主要材料进场须要甲方验收合格，工期过半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，即人民币 30212 元（大写：叁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）

3、竣工款：项目全部完工，经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验收合格，且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（含竣工图、保修卡等）、合格发票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（合同总价款）剩余的 10%，即人民币 15106 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壹佰零陆元整）

（三）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新疆璧和盛广告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温泉路支行

账 户：3002016109200026916

第六条 双方义务

（一）甲方义务

1、甲方确需变更设计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2、开工前 1 天，甲方应为乙方入场施工提供基本条件，包括：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、电源接驳点（费用由乙方承担），说明使用注意事项；场地已腾空或划分出施工区域。

3、甲方可应乙方合理请求，就乙方施工活动引发的邻里关系问题提供必要协助，但主要协调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4、禁止拆动室内承重结构，如需拆、改建筑的承重、非承重结构或迁改厨、卫位置及设备管线，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；

5、根据有关部门规定，涉及移动或改造暖气、燃气管

线的，甲方如需变更，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，乙方在甲方取得合法手续后予以配合施工。

6、参与对项目质量、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、打造竣工的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1、乙方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环保、安全标准。制作、安装期间必须落实防火及安全生产措施。

2、乙方负责清除其施工范围内的障碍物，并对施工区域内甲方需保留的家具、陈设采取必要保护措施（方案需经甲方认可），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。

3、乙方应文明施工，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甲方财产、公共设施、环境清洁等。因乙方施工造成的损坏或污染，由乙方负责修复、清理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4、竣工验收前，乙方负责场地清理、产品的清洁和产品保护，竣工验收通过后，乙方人员必须在5天内撤离。

5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提供有效的竣工验收报告给甲方。竣工验收报告应至少包含：项目概况、施工依据、验收范围、验收过程、验收结论、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等。

6、乙方应服从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的管理。

7、乙方承包的本项目任务，不得分包、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8、项目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，由乙方交纳，甲方协助提供物管所需相关材料。

9、质量保质期内，因质量问题或非人为损坏造成的保修事宜，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相应，为甲方提供维修或更换的服务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设计、制作、安装工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2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在此情况下，乙方除应支付逾期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零星委托第三方完成项目的差价、甲方工期延误损失等）。

3、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质量、售后服务等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拒绝予以签收确认并单方解除合同。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进行更换、维修直至通过验收，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的费用、工期延误损失、第三方索赔等）。因此造成逾期交货或通过验收的，须承担违约责任，超过甲方指定期限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可提前 45 天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，在本合同解除时，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实际发生的工作和支出结算费用。

5、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项约定的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司法鉴定费等。

第八条 法律适用

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行以下无正文）

甲 方：

乙 方：新疆璧和盛广告
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地 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
温泉西路 95 号 1 栋 1 层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3699991228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址：